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 ESG 委员会，并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二章 ESG 委员会组织机构

第三条 ESG 委员会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包括公司董事长。

第四条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ESG 委员会设主席一名，由董事会任命，负责召集 ESG 委员会会议、主持 ESG 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ESG 委员会原则上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五条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负责 ESG 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。

第三章 ESG 委员会的职责

第八条 ESG 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 设置并持续优化公司 ESG 治理架构；
- （二） 结合企业发展战略，制定 ESG 关键战略目标及战略规划，审议 ESG 年度规划并监督指导其落地执行；
- （三） 审议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；
- （四） 监督、指导、优化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公司治理有关的重点工作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；
- （五） 审议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；
- （六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要对 ESG 委员会采取合作和支持态度，提供有关资料，配合 ESG 委员会的工作。

第九条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；其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ESG 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。ESG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专业人员，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一条 ESG 委员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 召集、主持 ESG 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 主持 ESG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
- （三） 审定、签署 ESG 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；
- （四） 代表 ESG 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五） ESG 委员会主席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ESG 委员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；主席未指定时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四章 ESG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

第十二条 ESG 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及时召开。

第十三条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由 ESG 委员会主席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通知 ESG 委员会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或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，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四条 ESG 委员会会议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本数）（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）出席方可举行，ESG 委员会决议或意见由到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，有关决议或意见应由参会的 ESG 委员会委员签署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五条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。

第十六条 ESG 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列席人员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 ESG 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，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八条 ESG 委员会讨论本委员会委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十九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整理并保管保存。

第二十条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或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修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